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全字第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慧芬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郭沛諭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吳貴妹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裕國豐田管理委員會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消債條例保全處分事件，本院於民國11
15 1年8月1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6 主 文

17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三(一)中關於「對第三人岱振工
18 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之記載，應更正為「對第三人岱振工業
19 有限公司、岱運興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

20 理 由

2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23 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24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王奕勳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賴亮蓉